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26 年将与关联方丽水福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交易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未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滨、章伟军、潘芳伟

2026 年 3 月 6 日